

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为推进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工作，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发行方案中的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的上限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后的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修订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董事会结合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对本次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并编制了《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论证了本次发行证券及品种选择的必要性，本

次发行对象的选择、发行价格和数量的适当性等，论证分析切实、详尽，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2023年1月4日与王美雨女士签署了《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王美雨之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与认购对象王美雨女士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条款设置合理，未发现损害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和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六、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订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要求，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公司拟采取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陆晓雯

夏立安

张立国

年 月 日